2026年4月14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所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众华所正在有序推进并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与众华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首次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3、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9.00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12,66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9,29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2,2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96%。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4,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是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98%	0.26%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49,290,054	659,290,054	64.42%	16.9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56,471,000	1,782,271,000	73.96%	45.79%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3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7,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7,1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9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72.69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3亿元，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补流期限	2025-04-21至2026-04-2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72.69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cQNcGQOm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cQNcGQOm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本次重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延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次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鹏先生、吴军先生、樊灿宇先生、汪怡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王鹏先生、吴军先生、樊灿宇先生、汪怡女士。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因公司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0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1,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9期B款	1,000.00	0.65-1.6%	2026/3/9	2026/4/10	1,000.00	1.4	浮动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到期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10日，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4,400万元	2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65.45	27,085.31
	负债总额	41,017.49	25,646.03
	资产净额	1,147.96	1,439.28
	营业收入	50,031.98	88,358.29
	净利润	-336.03	24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4,4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1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新开工项目2.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87.68%；完成竣工备案面积26.1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58.51%。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0.5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12.69%；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9.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80%。

三、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

四、房地产运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378.82万平方米，出租率为82.77%；酒店客房数为6,774间，入住率为44.81%。2026年1-3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30,280.59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17,922.93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新增诉讼1384件，累计金额63.39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新增诉讼1384件，累计金额63.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295件，累计金额56.14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549件，金额21.6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426件，金额1.2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20件，金额33.31亿元。

2. 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89件，累计金额7.25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0件，金额6.80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15件，金额0.21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4件，金额0.24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